**附件1：**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你（单位）因违反            规定于     年   月   日，被处予                      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的规定，本局将于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南昌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南昌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推送到“信用 南昌”网站公示。

你（单位）可于     年   月   日后，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规定，向南昌市医保局提交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

当事人签收：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